

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费忠新、胡文言、董事 YU DONG LEI（俞东雷）组成，其中会计专业人士费忠新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YU DONG LEI（俞东雷）、胡文言为委员。

2024 年 5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。2024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。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余显财、程家茂、董事黄勇组成，其中会计专业人士余显财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黄勇、程家茂为委员。

全体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序号	时间	届次	审议内容
1	2024. 4. 26	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1.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的议案
2	2024. 4. 29	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1.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.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.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.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.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.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			<p>7.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</p> <p>8.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</p> <p>9.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</p> <p>10.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</p> <p>11.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</p>
3	2024. 5. 27	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1.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
4	2024. 8. 29	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<p>1.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</p> <p>2.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</p> <p>3.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</p>
5	2024. 10. 30	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<p>1.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</p> <p>2.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</p>

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，审计委员会认可其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对其审计和其他鉴证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。2024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（三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组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，对相

关内控制度的修订、制订进行了审议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。经过努力，公司内控制度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，并得到了认真执行，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、完善内控流程，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，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，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（四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审计部、财务部、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，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，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。

（六）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较好履行了各项职责。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28日